

##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杨艳梅	联系电话：		18196806023		
年度绩效目标		1. 依据国家、自治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，组织实施喀什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，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、土地等进行征收评估与补偿安置，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、统计调查、纠纷调解等工作；2. 完善好征迁启动前的程序手续，确保房屋征收程序无漏洞；3. 加强征迁安置工作指导，多方位多途径加大对征迁与安置政策的宣传，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。	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.00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.00	
			自治区安排	0.00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357.48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.00			
		合计：		357.48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运行成本						
	管理效率						
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征收补偿涉及户数		>=3071户	2023年度征收补偿项目实施方案	18
			征收补偿土地面积		>=130.5096万平方米	2023年度征收补偿项目实施方案	18
			征收补偿房屋面积		>=62.6646万平方米	2023年度征收补偿项目实施方案	18
	质量指标		征收补偿达标率		=100%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18
	数量指标		征迁与安置政策宣传涉及乡镇数量		=11个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18
	社会效益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